

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文件

石检发政〔2020〕2号

关于罗杰等4同志工作岗位安排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对罗杰等4名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岗位安排如下：

卢雪梅同志到办公室工作；

罗杰同志到第一检察部工作；

阿衣拉布同志到第二检察部工作；

罗海同志到第三检察部工作；

请以上人员于6月18日到岗到位。



